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经2019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3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有力推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以下简称“高地大”）项目建设，提高学校“高地大”建设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实施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方案》《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年）》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是指市财政拨付给学校专门用于“高地大”建设的项目经费，旨在推动学校学科发展和实力提升，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主要用于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

**第三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管理原则与管理职责

（一）统筹管理。“高地大”建设资金是学校综合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高地大”建设资金在学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做好“高地大”建设资金与学校其他财政性资金的统筹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

（二）突出重点。坚持“高地大”建设资金服务学校的发展定位，聚焦传承弘扬“诚信为本、学验并重”办学特色，锚定国际知名、国内有重要影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的办学目标，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三）动态调整。根据绩效评估的结果和学校工作需要，适时调整“高地大”建设资金的流向和额度，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给予更多资金支持，对建设成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给予核减预算或取消该项目建设。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学校负责“高地大”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的遴选，汇总项目总预算和监督项目预算执行，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学校负责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高地大”建设资金具体管理，指导“高地大”建设资金预算编制、参与审核项目预算，对“高地大”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日常核算和使用监督，配合做好绩效评价。

（三）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板块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评审和监督执行，组织归口管理板块“高地大”建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四）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负责“高地大”建设资金执行，严格按照学校审批的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建设，规范使用“高地大”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实现效益目标，同时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第五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

的管理原则，坚持责、权、利结合的方法，经费使用者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对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负责。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学校负责“高地大”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高地大”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入库方案提出“高地大”建设资金安排总体计划。

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根据“高地大”建设资金安排总体计划和《“高地大”项目建设任务书》指导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可行性、预算、绩效目标进行评审，汇总形成板块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预算经学校负责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绩效目标经“高地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高地大”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负责“高地大”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汇总本年度各板块资金预算，形成年度总预算，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由负责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按批准文件立项。

**第七条** “高地大”项目预算须根据项目建设任务实际需要，按上级发布的规范经济分类科目在学校负责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指导下，科学、规范、合理编制。

**第八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高地大”建设资金

预算批复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

确因建设需要在项目内调整的，预算调整 10%以内（不含 10%）且单个项目预算调整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由项目实施单位（部门）提出调整申请，重点建设任务板块管理部门初审，学校负责“高地大”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负责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复审后执行。因环境、政策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学校重大的战略决策调整或新增重大建设项目等，按学校“三重一大”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上级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经费管理制度、财经纪律。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将建设资金外拨，严禁违规将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使用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应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管理规定执行。招投标项目执行余额原则上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高地大”项目经费报销实行项目负责人首签、项目所在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审签制，其他审批流程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负责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对“高地大”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经费执行进度实施全面监督。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负责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可依据项目管理需要对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上级部门对建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经费开支和范围应与申请项目相一致，严禁超范围开支。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高地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